

附件 2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2

填报人：丘亮兴

联系电话：2191219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绩效自评情况.....	13
(一)自评结论.....	13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3
三、 下一步工作计划.....	23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行政事项的听证和行政复议。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指导调处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考核标准。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

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实施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乡更新和“三旧”改造政策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市本级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重要地段和重要项目规划方案的编制、审查报批及实施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县（市、区）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的编制、实施，依法审批有关镇级规划和村庄规划。负责市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及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核发规划许可证等。负责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规划设计单位资质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提出市本级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城市道路、街、巷、市政交通设施名称的命名、更名申请。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实

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认定违法建设等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实施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以及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0)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

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1)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 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管理。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 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地理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4)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理信息重大违法案件, 指导、监督县(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5) 承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

(16) 负责市辖区范围内及梅西管理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具体工作。

(17) 负责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的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

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市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2. 内设机构构成

本部门内设机构：局本部内设 1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执法监督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科、地质与矿产资源管理科、耕地保护监督与生态修复科、政策法规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城乡更新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规划建设科、市政规划科。

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地质环境监测站、梅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西分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梅州市不动产档案馆、梅州市土地储备中心、梅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梅州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梅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梅州市土地整治中心、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3. 人员编制构成

市自然资源局局本部共有编制 1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3 人，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1，后勤服务人员数 7 人，离退休人员 70 人。

下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174 人，其中：核拨事业编制 126 人；离退休人员 75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部署，以党建引领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利用、生态修复、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为梅州加快融湾发展，实现老区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强的自然资源保障。

1. 2022 年总体工作情况

一是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全局上下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举办“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汇报会，充分展现了新时代自然资源党员干部的良好风貌和昂扬斗志。

二是党建工作推进有力。圆满完成基层党支部换届选举，为发挥好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打下了坚实基础。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消灭在萌芽状态，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得到加强。

三是“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2022 年 10 月 14 日

历经三轮的“三区三线”正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44.3451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589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56.84 万亩。“三区三线”的划定，进一步优化了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为我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四是存量土地处置取得突破性进展。9 月 8 日全市土地工作大会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市共处置 2009 年以来的历史存量土地 21785.75 亩，占比 36.5%，比 2021 年处置量增加了一倍以上。其中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9811 亩（含上报撤销历史批文 2207 亩、核销历史批文 3300 亩），处置闲置土地 1974.75 亩，处置率 56.07%，排名全省第三。

五是历史违法用地整治提前超额完成。整治 2020 年违法用地 5725.99 亩，完成任务的 130.65%。整治 2021 年违法用地 2967.83 亩，消除卫片图斑 8499.42 亩（含耕地 2367.57 亩）。专项攻坚农房占耕行为，对新增乱占耕建设“零容忍”。

六是用地指标库首次出现盈余。通过“挣”“争”“腾”“奖”等各种办法，共获得用地指标 11470.173 亩，不仅完成了上缴省厅的指标任务，确保了投资 81 亿元的嘉元铜箔、综保区二期等一批先进制造业和实体经济项目建设落地“打粮食”，到年底库存还有 2335 亩指标。

七是我市水田指标库五年来首次由负转正。垦造水田完成历史性任务，兑现了多年欠账的水田任务 19688 亩。新一轮垦造水田已立项 11786 亩，完工 4461 亩，全年新增水田指标 3200 亩。我市从部分县无耕地指标可用，全市无水田指标可用，变成现有耕地指标 25199 亩，充分保障了用地报批“占水田补水田”，且年底还余水田指标 288 亩。拆旧复垦成交面积 941.2433 亩，价

款 6.8247 亿元，继续走在全省前列。

八是山水项目全力提速实现绩效目标。中央资金累计支付 97644.57 万元，支付率达 81.37%，实现国家和省关于 2022 年底资金支付率不低于 80% 的目标要求，并探索编制《梅州市生态发展战略规划》，创新“总师制”，努力为全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广东样板”“梅州经验”。同时，超额完成省市民生实项目矿山石场复绿任务 47.76 公顷，完成率 119.4%。

九是地质灾害防治力度持续加大。完成 43 处大型和 746 处中小型隐患点综合治理。29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已全部完成设备安装和并网运行。全年开展地质灾害巡查 35328 人次，11995 处次，培训群测群防人员 1789 人。

十是主动作为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编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第一版）》，并将 4000 多本《政策清单》通过邮寄、上门派送等方式送到了所有规上企业、各镇街、各工业园区和相关单位等，全部安排业务科长作为咨询员，讲解政策服务企业。出台了《梅州市促进存量工业用地高效率利用实施办法》，《关于“全链条”保障合法用地的若干措施》《梅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等系列政策。2022 年对平远盈华铜箔、丰顺立讯科技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实用地规模 8015 亩。

2. 重点工作任务

（1）我市自然资源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和省厅高度重视，今年以来，正勇书记、王晖市长共作出 18 次指示批示，并率队到各县（市、区）专题调研检查自然资源工作；建斌厅长等省厅

领导先后 15 次到梅州调研督导，要求加快推进梅州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市委市政府召开了高规格的全市土地工作会议，制定了《梅州市全面深化土地管理工作总体方案》和 7 项配套政策，举全市之力开展存量土地处置和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专项工作。陈亮副市长坚持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掌握分析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工作进展情况，到各地现场调研压实工作责任，统筹解决问题。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干部职工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2) 强化制度建设，提升规范管理惠企便民的业务服务水平。

一是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对外办事制度。制定了《机关工作制度》《局属单位制度》《业务管理文件》和《对外办事公开指南》4 册文件，共修订 112 项制度，收录汇编 81 个业务文件。对外办事流程全部上网公开，确保每一项业务办事透明、公平公正。二是想方设法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全面梳理了我局 140 项行政审批事项承诺办结时限，从原 15-30 日压缩为 1 日办结的有 78 项，压缩为 3 日内办结的有 35 项。不动产登记从“一窗受理”向“一窗办理”转变。全年共办理规划业务 433 宗，用地业务 93 宗，办理不动产登记 191233 宗。12 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在 20 日内全部按照承诺时限完成用地审批工作。三是建立政策咨询员制度。由业务科长直接接受企业咨询，负责解答解决问题，切实惠企暖企。四是不断夯实基数数据。发布了梅州市“三调”主要数据公报，开展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试点工作，完成了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

(3) 强化作风建设，抓工作促落实体现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

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形成强大合力。凡是重大问题重大事

项一律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决定，集思广益。二是鼓励力争上游，敢于变不可能为可能。逐步转变强调客观自认落后的心态，激发干部职工在工作中发挥出更多主观能动性。例如在偿还水田历史欠帐、处置历史存量土地和违法用地时，千方百计将历史包袱转化成工作的内生动力，成为新的发展机遇。三是全方位提升服务意识。通过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宣传教育等方式，增强更好地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四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人、财、物管理，主动开展内部审计。五是引导干部职工加强思想道德修养，追求健康的生活情趣，关注八小时之外的廉洁自律，务必时刻保护共产党人的本色。

(4) 强化督查督办，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依规依时完成。

一是成立市局重点工作督导组。由局领导担任督导组组长，将自然资源的各项重点工作全部细分到镇街一级，明确了市、县、镇各级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定了详细的倒排工期任务分解表，坚持每周下沉一线督导研判并通报情况。二是建立各项重点工作粤政易群。建立日通报制度，每日在工作群向各县（市、区）领导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数据，其中执法群、地灾群直接邀请了镇街党政主要领导人入群，以提高督办效率。例如针对我市执法巡查上线率未达 80% 的标准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情况，采取每月通报倒数 10 名镇街的做法，全市 2022 年平均上线率最终达到 93.48%，较去年同期提高了 151%，也达到了通过加强巡查将违法事项消灭在萌芽状态的目的。三是建立重点工作定期研判制度。每周组织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科室负责人召开重点工作研判

会议，通报工作进度，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四是完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机制。全局上下已形成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共识。对矿山石场、地灾隐患点、工程治理点等重点区域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核查打击非法盗采、超层越界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做好自然资源服务保障工作，权利促进高质量发展，鼎力助推乡村振兴，奋力建设美丽广东，竭力增进资源惠民。坚持改革创新，推进自然资源重点领域改革取得新突破，促进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强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供给，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资源惠民制度。

根据年初预算批复文件梅市财预（2022）1号及预决算相关信息，2022年度本单位预算安排为5332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421.82万元，项目支出预算48899.66万元）；2022年本单位实际财政拨款收入11377.26万元，实际总支出22313.3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支出11588.91万元）。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决算总收入22313.3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19.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57.87万元；其他收入3813.3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7122.76万元。

2022 年决算总支出 2231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21.91 万元，项目支出 9936.7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354.68 万元。

2022 年部门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减少 58824.77 万元，减少 72.5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度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预算执行情况基本符合预期，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基本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基本的预算使用效益，但在管理方面也存在些不足，自评 2022 年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总分为 100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2022 年我局根据日常职责工作以及年度的重点工作任务，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要求，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严格编制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符合我局职责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以及工作要求，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的轻重缓急，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支出分类编制准确。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1.5 分（满分 1.5 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得 1.5 分（满分 1.5 分）。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得 1 分（满分 1 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Z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151906032.10 - 148096539.33) / 148096539.33 * 100\% = 0$ （核算数据单位：元），得满分。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得 5 分（满分 5 分）。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得4分（满分4分）。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

2. 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结转结余率方面得3分（满分3分）。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结余结转率 = $784349.92 / (2116552.62 + 73193909.21 + 40578668.41) \times 100\% = 0.68\%$ 。（核算数据单位：元）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得6分（满分6分）。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财预

[2014]85号)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以及上级文件另有时间要求的,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得6分(满分6分)。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90%-110%。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

财务管理合规性得5分(满分5分)。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省审计延伸审计至我局。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得2分(满分2分)。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决算批复在9月份,公开也在批复后。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得2分(满分2分)。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内公开,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3) 采购管理。

①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 3 分（满分 3 分）。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3×99.45%=3，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38.77166/38.986）×100%=99.45%

② 采购合规性

采购合规性得 6 分（满分 6 分）。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公开采购的项目公开率 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合同备案公开，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流程合规情况。

(4) 项目管理。

①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 8 分（满分 8 分）。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过程见附表。

②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完成情况得 5 分（满分 5 分）。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项目监管完成情况得 8 分（满分 8 分）。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通过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资产配置合规性得 2 分（满分 2 分）。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列表，国有资产分析报告等。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得 1 分（满分 1 分）。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及时。

③资产盘点情况

资产盘点情况得 1 分（满分 1 分）。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

④数据质量

数据质量得 1 分（满分 1 分）。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资产管理合规性得 2 分（满分 2 分）。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得 3 分（满分 3 分）。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得 4 分（满分 4 分）。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441539.47 \leq 848000.00）；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3727479.00 \leq 3284825.74）单位元。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得 2 分（满分 2 分）。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

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绩效目标完成率得3分（满分3分）。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得3分（满分3分）。大部分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有部分是已请款财政未支付的，申请材料已扫描附上。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得8分（满分8分）。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的效果。通过总结及政府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对社会环境达到了相应的效益。一是“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2022年10月14日历经三轮的“三区三线”正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44.345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589万亩，城镇开发边界56.84万亩。“三区三线”的划定，进一步优化了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为我市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二是存量土地处置取得突破性进展。9月8日全市土地工作大会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市共处置2009年以来的历史存量土地21785.75亩，占比36.5%，比2021

年处置量增加了一倍以上。其中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19811 亩（含上报撤销历史批文 2207 亩、核销历史批文 3300 亩），处置闲置土地 1974.75 亩，处置率 56.07%，排名全省第三。三是历史违法用地整治提前超额完成。整治 2020 年违法用地 5725.99 亩，完成任务的 130.65%。整治 2021 年违法用地 2967.83 亩，消除卫片图斑 8499.42 亩（含耕地 2367.57 亩）。专项攻坚农房占耕行为，对新增乱占耕建设“零容忍”。四是用地指标库首次出现盈余。通过“挣”“争”“腾”“奖”等各种办法，共获得用地指标 11470.173 亩，不仅完成了上缴省厅的指标任务，确保了投资 81 亿元的嘉元铜箔、综保区二期等一批先进制造业和实体经济项目建设落地“打粮食”，到年底库存还有 2335 亩指标。五是全市水田指标库五年来首次由负转正。垦造水田完成历史性任务，兑现了多年欠账的水田任务 19688 亩。新一轮垦造水田已立项 11786 亩，完工 4461 亩，全年新增水田指标 3200 亩。我市从部分县无耕地指标可用，全市无水田指标可用，变成现有耕地指标 25199 亩，充分保障了用地报批“占水田补水田”，且年底还余水田指标 288 亩。拆旧复垦成交面积 941.2433 亩，价款 6.8247 亿元，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六是山水项目全力提速实现绩效目标。中央资金累计支付 97644.57 万元，支付率达 81.37%，实现国家和省关于 2022 年底资金支付率不低于 80%的目标要求，并探索编制《梅州市生态发展战略规划》，创新“总师制”，努力为全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

广的“广东样板”“梅州经验”。同时，超额完成省市民生实事项目矿山石场复绿任务 47.76 公顷，完成率 119.4%。七是地质灾害防治力度持续加大。完成 43 处大型和 746 处中小型隐患点综合治理。29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已全部完成设备安装和并网运行。全年开展地质灾害巡查 35328 人次，11995 处次，培训群测群防人员 1789 人。八是主动作为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编印《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清单（第一版）》，并将 4000 多本《政策清单》通过邮寄、上门派送等方式送到了所有规上企业、各镇街、各工业园区和相关单位等，全部安排业务科长作为咨询员，讲解政策服务企业。出台了《梅州市促进存量工业用地高效率利用实施办法》，《关于“全链条”保障合法用地的若干措施》《梅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和技术修正实施细则（试行）》等系列政策。2022 年对平远盈华铜箔、丰顺立讯科技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实用地规模 8015 亩。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1.5 分（满分 1.5 分）。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较高。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得 1.5 分（满分 1.5 分）。社会公众

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由于人员配置不足，绩效评价基本能涵盖我单位工作的各个方面，能设置个性化量化考核指标，但对各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使用结果的有效性分析并不透彻。下一阶段，我单位将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做到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跟踪问效，将预算绩效管理融入单位的日常管理中。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助推党建工作迈上新台阶。持之以恒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自然资源领域深入落实。同时，以落实八届市委第二轮巡察整改为契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和抓早抓小工作。

（二）继续加强规划引领，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布局。以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全面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形成“规划一张图”数据库，为融湾先行区建设提供坚实的规划保障。继续做好重点区域、重要地段规划编制工作，高质量编制《梅州市中心城区南部产业新城规划》《梅州市中心城区品质提升规划》《梅州市生态发展战略规划》，优化《梅州市中心城区滨水临山地区规划管理规定》。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村庄分类，探索以乡村“多规合一”和乡村群规划为引领，助力乡村振兴。

（三）继续精准要素保障，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

资源要素跟着项目走，聚焦实体经济，切实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动实现“交地即交证”“拿证即开工”，确保资源要素精准高效配置。全面促进土地节约集约，探索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机制，加快推进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稳妥有序推进“三旧”改造，向“土地存量”要“发展增量”。做好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用好引入“资产包”处置方式，推行采矿权“净矿”出让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提高采矿权出让收益。进一步发挥大中型国有企业在矿产开发利用领域的经验和技術优势，以资金、技术、资源和产品作为整合要素，推动全产业链开发模式参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四）继续强化有力措施，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以耕地保护考核为抓手，持续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厉打击违法占耕建设行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卫片监督检查，压实各级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全面实行耕地“进出平衡”，稳妥有序推进耕地恢复工作，确保实现“净流入”。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加快推进垦造水田，抓好“田长制”试点和建设工 作。严控各类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减少。同时，全面开展全市乡村土地核查工作，重点对乡村建设用 地、耕地（含水田）、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等进行核查，确保全面真实准确掌握我市土地情况。

（五）继续坚持高标修复，全力推进绿水青山生态建设。高标 标准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打造重点示范

项目，进一步筑牢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化的有效路径，努力让梅州绿色发展的“家底”更殷实。全力提高矿山石场治理复绿水平，实现持证在采矿山100%达到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统筹推进全域土地整治工作，通过试点，摸索总结出适合我市的经验做法，全力打造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助力美丽梅州建设。

（六）继续狠抓安全生产，全面完成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强化日常监督和管理。对过去三年地质灾害防治行动任务开展“回头看”，举一反三，查缺补漏。对新一轮的地灾防治三年行动任务，大力争取省厅支持，周密制定我市具体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地灾隐患点提前防范、应急处置、综合治理等工作措施，并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形成全社会主动防御地质灾害的良好环境。

（七）继续突出用户思维，提升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以不动产登记“双提升”为抓手，坚持“用户思维”，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事项及申办材料，压缩审批时限，让数据多跑动，群众少跑腿。同时全面梳理自然资源领域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第二批政策清单，进一步宣传各种优惠政策和办理路径，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有关惠企政策，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政策支撑。